處刑別罪狀者

罪狀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會議局或ハ豫審判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祖父母父ヲ殿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身體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殿打創傷スル罪	三	三									六				六
身體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ニ對スル其他ノ罪						一〇四	二				一〇六			二	一〇八
身體ニ對スル罪 計	三	三				一〇四	二				一〇六			二	一〇八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強盜				二	四三	六七、一一九	一七	四五四	五五六	一〇、〇五一	一〇七			一、九七九	一二、一四三
財產ニ對スル罪 強盜ノ罪 強盜人ヲ殺傷ス	三七	一四	三一六	二一五	一七八	一二六	二	九五三	六八、一一七	二四四	八	五、八二四	一三六	一、〇〇三	七四、一九三
財產ニ對スル罪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五	一	二	一	二三九	一四	六	八五九	一四	一	一〇、七三二	三五〇	二五四	一〇六、八六七
財產ニ對スル罪 遺失物埋藏物ニ關スル罪				八	一五	二、三三一	二	七	二、二一一	七	一	一、九七九	三	二四	二二、一四三
財產ニ對スル罪 家資分散ニ關スル罪						一五、〇〇七	一三	一	一五、〇二〇	四九	一	二、八九〇	七	一四	一七、九六六
財產ニ對スル罪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一、二三六	一	一	二、二一一	七	一	一、九七九	三	二四	一七、九六六
財產ニ對スル罪 贓物ニ關スル罪						五、一九七	三	一	五、二一七	二	一	九一七	一	一	六、一六八
放火及失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六	二	九三	四八	一五	三六	一	一	五、一九七	二九五	一	一、一四三	二	一	三七一
放火及失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及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一〇	二二	一三五	一七	一二六	二	一〇二	一、一七三	七五	一〇	一、一四三	二	一一二	一、一七三
放火及失火ノ罪 火ヲ放テ自己ノ家屋ヲ燒燬ス				一	一五	一〇	一	一〇	一、一七三	七五	一〇	一、一四三	二	一一二	一、一七三
放火及失火ノ罪 其他ノ放火失火ノ罪															
放火及失火ノ罪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植物ヲ害スル罪															
放火及失火ノ罪 計	三	三				一〇四	二				一〇六			二	一〇八
歸休兵或ハ豫備後備ノ軍籍ニアル者召集ノ期ニ後ル	四三	一八六	四八八	三二九		八、三三七	一七	四五四	五五六	一〇、〇五一	一〇七			一、九七九	一二、一四三

總內

明治	計	男	女
二十五年	七九	七二	七
〃二十四年	二九二	二八五	七
同二十三年	六五一	六〇七	四四
同二十二年	七六八	六六一	一〇七
同二十一年	六八九	六四一	四八
同二十年	二六五、二七七	一四、九四八	一五〇、三二九
同十九年	七〇四	六五九	四五
同十八年	四九〇	四二一	六八
同十七年	四六六	三四二	一二四
同十六年	一七五、六一八	一六、四三六	一五七、二八二
同十五年	六七九	五二七	一二四
同十四年	三一	三〇	一
同十三年	一七、九一二	一五、九七九	一、九三三
同十二年	一九四、二三九	一七五、八一八	一八、四二一
同十一年	一九四、二三九	一七〇、九二五	一八六、二九六
同十年	一七〇、九二五	一四九、三五七	二〇、七六四
同九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八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七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六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五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四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三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二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同一年	一〇五、八七六	一〇八、八六五	一七、〇一一

本表言渡人員ノ內控訴上告等ニ因リ他ノ裁判所ニテ再ビ裁判セシ者ハ其數重複スト雖モ之ヲ區別スルニ由ナシ他表モ之ニ同ジ○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シ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タ異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ヘキモノハ尙ホ其內譯ヲ擧ク即チ謀殺故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其他ハ無罪免訴棄却消滅等ナリ

國

國	明治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在外國領事廳處斷被告人						
支那 男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支那 女						
朝鮮 男	四三	三	九	五	五	四
朝鮮 女						
露國 男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露國 女						
英國 男	六五	二	二	一	三	三
英國 女						
獨逸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獨逸國 女						
佛國 男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佛國 女						
伊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伊國 女						
墨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墨國 女						
米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米國 女						
布哇國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布哇國 女						
計 男	五一	三九	六六	四九	四六	四六
計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五二	四〇	六七	五〇	四七	四七

死刑執行人員

明治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同二十二年	同二十一年
四六	五一	六六	三九	四九	六〇

右執行人員ノ言渡人員ヨリ常ニ少數ナルハ闕席裁判或ハ上告ニ因リ刑ノ變更又ハ執行前病死等ノ事由アルニ由ル但シ執行人員ハ其年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ノミニアラズ前年又ハ前々年等ノ言渡ニ係ルモノアリ

裁判	件數 前年ノ殘	件數 本年	件數 合計	上ノ内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ニヨリ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對席	一五八	二、三三一	二、四八九	二六	二、三四一	三一	一二	七七	二	二六二	三、一八五	三、四四七
闕席	七	一三四	一四一	—	一四一	—	—	—	—	一四	二一〇	二二四
總計	一六五	二、四六五	二、六三〇	二六	二、四八二	三一	一二	七七	二	二七六	三、三九五	三、六七一
明治二十五年	二五八	二、三八一	二、六三九	二五	二、五〇一	五二	六	五三	二	四〇二	三、三〇二	三、七〇四
同二十四年	二二五	二、五八八	二、八一三	二四	二、六六〇	四二	二三	六四	—	四〇七	三、七一九	四、一二六
同二十三年	八五	二、四四四	二、五二九	三〇	二、二四二	一一八	七五	六四	—	一四五	三、五八八	三、七三三
同二十二年	七四	一、九三八	二、〇一二	二九	一、六五八	一七四	九四	五七	—	一二六	二、七三五	二、八六一
同二十一年	一九〇	二、二七二	二、四六二	三一	二、〇六二	一五八	一六四	四七	—	二九四	三、三七六	三、六七〇

第八五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六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	—	—	—	一	一三	—	一四	—	—	—	—	一四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	八	二三	八六	六九	一〇七	二	二九五	—	四四	—	—	三三九
同	闕席	—	一	一	三	—	二	—	七	—	—	—	—	七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	—	—	—	五九	三二	三〇	—	一二一	—	二八	—	—	一四九
同	〃	—	—	一	一五	九	三	—	二八	—	—	—	—	二八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	—	—	—	二五	五二	四一	—	一一八	—	三六	—	—	一五四
同	〃	—	—	—	一	七	四	—	一二	—	一	—	—	一三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	—	—	—	—	六	五	—	一一	—	五	—	—	一六
同	〃	—	—	—	—	三	—	—	三	—	—	—	—	三
計	〃	—	八	二三	一七〇	一五九	一八三	二	五四五	—	一一三	—	—	六五八
同	〃	—	一	二	一九	一九	九	—	五〇	—	一	—	—	五一

罪狀	裁判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一	一八	一九	—	三八	—	一一	一	—	五〇
同	闕席	—	—	—	—	二	—	—	二	—	一	—	—	三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	對席	一七	四九	六四	一	—	—	—	一三一	一	二八	—	—	一六〇
同	闕席	五	五	二	—	—	—	—	一二	—	—	—	—	一二
同未遂	〃	—	一一	二八	二一	四三	五	—	一〇八	—	一	—	—	一〇九
同	〃	—	二	二	一	—	—	—	五	—	—	—	—	五
故殺	〃	—	一六	二五	一三六	二四	四	—	二〇五	—	五六	—	—	二六一
同	〃	—	五	—	二	一	—	—	八	—	二	—	—	一〇
同未遂	〃	—	—	三	五	一一	二八	—	四七	—	二	—	—	四九
同	〃	—	—	一	二	—	二	—	五	—	—	—	—	五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ヒ己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故殺ス	〃	三	三	—	—	—	—	—	六	—	—	—	—	六
同	〃	一	—	—	—	—	—	—	一	—	—	—	—	一
同未遂	對席	—	—	二	一	—	—	—	三	—	—	—	—	三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	—	—	三	—	—	—	—	三	—	—	—	—	三
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傷ス	〃	—	—	—	—	一	—	—	一	—	—	—	—	一
毆打創傷ノ罪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四	五九	四九	七七	—	一八九	—	三一	—	—	二二〇
同	闕席	—	—	一	一五	六	二	—	二四	—	—	—	—	二四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ヒ己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一	—	—	—	—	一	—	—	—	—	一
同	〃	—	—	一	—	—	—	—	一	—	—	—	—	一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篤疾ニ致ス	對席	—	—	—	—	—	二	—	二	—	—	—	—	二
本夫姦夫姦婦ヲ故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	—	—	—	—	—	二	—	二	—	—	—	—	二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	—	二	—	二	—	—	—	—	二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四	一	三	—	八	—	四	—	—	一二
幼者老疾者ヲ遺棄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	四	一	—	五	—	二	—	—	七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ル罪	〃	—	—	—	—	三	—	—	三	—	—	—	—	三
猥褻姦淫ノ罪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強姦ス	對席	—	—	—	—	八	二〇	—	二八	—	四	一二	—	四四
同	闕席	—	—	—	—	三	一	—	四	—	—	—	—	四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強姦ス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姦淫ス	〃	—	—	—	二	一	三	—	六	—	二	—	—	八